附件4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3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2023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数据）；

4.2024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4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2024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）；

5.2024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6.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知识产权指标说明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。

9.近三年获得省级、国家级科技奖励及排名证明材料；

10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；

11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；

12.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（梯度培育平台测试结果截图）；

13.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；

14.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；

15.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16.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；

17.属于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说明材料；

18.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，或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，或掌握特色工艺、技术、配方，或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说明材料；

19.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设备或项目证明材料；

20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海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1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；

21.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设计类赛事奖项，或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案例、典型案例或示范项目，或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；

22.企业已上市、或已获证监会受理、或已到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、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海南省区域股权中心挂牌证明材料；

23.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24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；

25.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。